

附件 1:

2024 年部分省级人才计划申报条件

一、宣传思想文化人才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人均应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计划

1.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1）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浙江工作 2 年以上；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专家在浙江全职工作 2 年以上。

（3）专业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或业绩，为推动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2.培养计划青年人才

（1）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浙江工作 2 年以上；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专家在浙江全职工作 2

年以上。

(3)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崭露头角，勇于开拓创新，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技术或行业带头人的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二) 引才计划

1. 引才计划领军人才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2) 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尚未回国（来华）或回国（来华）不超过 2 年，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不少于 6 年，曾在海外的高校、科研机构、文化机构、文化企业等担任副教授及相当层次以上职务。

(3) 申报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

(4) 承诺支持期内全职在浙江工作不少于 5 年。

(5)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与落地单位人岗适配性较强，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形成示范效应。

2. 引才计划青年人才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尚未回国（来华）或回国（来华）不超过 2 年，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曾在海外的高校、科研机构、文化机构、文化企业等有正式职位（含博士后）。

(3) 申报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

(4) 承诺支持期内全职在浙江工作不少于 5 年。

(5) 善于开拓创新，具有成为本专业领域行业带头人的潜力，与落地单位人岗适配性较强。

二、教育人才申报基本条件

(一) 培养计划

面向全省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线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申报时应全职在浙江工作 2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学术专业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在同行中具有较高认可度，具有成长为国内一流领军人才的潜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开展重大原始创新和理论创新、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2) 在学生培养上卓有成效，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取得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成果或重要奖项，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培养计划青年人才

申报时应全职在浙江工作 2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在本行业领域有所建树，学术专业水平突出，具有成为该领

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创新发展潜力大，在开展原始创新和理论创新、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作出较大贡献，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2）具有较强的教学业务能力；教书育人工作富有成效，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崭露头角。

（二）引才计划

申报人应当遵纪守法、学术技术水平突出，恪守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申报人的研究方向一般与所在高校重点建设学科专业和发展方向相契合。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引才计划领军人才

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申报时尚未回国（来华）或回国（来华）不超过2年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或意向协议，承诺支持期内全职在浙江工作不少于5年，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不少于6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学校/机构5年内具有国际声誉的榜单中排名前100位或学科排名前50位）担任副教授及相当层次以上职务。

（2）在世界一流企业（所在企业近5年内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科技公司100强或行业细分领域全球龙头企业）海外总部或重要分支机构担任管理类、技术类中高级职务（总部组织架构前3层、重要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前2层）。

2.引才计划青年人才

申报人具有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或宣传思想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紧缺急需专业博士学位，申报时尚未回国（来华）或回国（来华）不超过2年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或意向协议，承诺支持期内全职在浙江工作不少于5年，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不少于3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学校/机构5年内具有国际声誉的榜单中排名前100位或学科排名前50位）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含博士后）。

（2）在世界一流企业（所在企业近5年内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科技公司100强或行业细分领域全球龙头企业）海外总部或重要分支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含博士后）。

三、科技人才申报基本条件

（一）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申报人应具有中国国籍，或系港澳台地区专家、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专家，已全职在浙江工作满2年（含）以上且仍在聘（工作时间计算到申报截止时间，下同）。

1.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申报人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申报基本条件。研究工作具有较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专业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在同行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具有较强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

备成长为国内一流领军人才潜力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有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的重大科学发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2）在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可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3）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2.培养计划青年人才

申报人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在本行业领域有所建树，学术技术水平突出，目前正在从事原创性、前沿性、引领性工作，具有成长为领军人才的潜力和后劲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崭露头角，具有独特的科研方法或思路，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2）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具有明确的开发目标和技术路线，取得一定成果，具有较大突破可能。

（3）在我省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关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持开展技术含量高、支撑引领作用强的产业创新项目，预期能取得标志性成果、开发战略性创新产品。

(4) 在科技推广、成果转化，以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应用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成果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二) 引才计划

引才计划申报人申报时尚未回国（来华）且半年内能全职到岗，或回国（来华）时间不超过 2 年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或意向协议，承诺支持期内全职在浙江工作不少于 5 年。通过国家“海外人才蓄水池”专项引进的人才为引才计划重要来源。

1. 引才计划领军人才

申报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不少于 6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学校/机构近 5 年内在国际声誉的榜单中排名前 100 位或学科排名前 50 位）担任副教授及相当层次以上职务。

(2) 曾在世界一流企业（所在企业近 5 年内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科技公司 100 强或行业细分领域全球龙头企业）海外总部或重要分支机构担任管理类、技术类中高级职务（总部组织架构前 3 层、重要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前 2 层）。

2. 引才计划青年人才

申报人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博士学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

学校/机构近 5 年内在国际声誉的榜单中排名前 100 位或学科排名前 50 位) 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含博士后)。

(2) 曾在世界一流企业 (所在企业近 5 年内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科技公司 100 强或行业细分领域全球龙头企业) 海外总部或重要分支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含博士后)。

特别说明:

人才年龄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即 60 周岁为 196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55 周岁为 196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40 周岁为 198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海外人才回国 (来华) 时间计算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回国 (来华); 全职在浙工作时间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来浙工作。